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警示教育会议

□ 袁艺铭 刘洪滕

近日，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会议。党组书记、局长罗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全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警示教育会议精神，通报了全国、全省和退役军人领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典型案例，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会议指出，开展警示教育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会议要求，要加强作风建设，打造服务保障铁军。传达“三个坚持”思想，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各项工作的标尺准绳，让服务成为推动枣庄市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优质品牌。

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开展医者仁心献热血活动

□ 文旭

近日，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组织开展医者仁心献热血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医者温度，为生命续航助力。

活动当日，各岗位人员提前调整了工作踊跃参与，准时来到现场。献血队伍里，既有多次参与献血的“熟面孔”，也有初次参与、略带紧张的“新鲜力量”。“扎针时确实紧张，可一想到能让濒危患者重获生机，紧张慢慢就消散了，感觉做了件特别骄傲的事。”初次参与献血的年轻职工激动地说。经统计，共采集合格血液9200毫升。此次活动是济宁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年内组织的第3次无偿献血活动，生动展现了广大职工的社会责任感，更让“无偿献血、助人利己”的理念得到深度传递。

临沂市高新区大队扎实做好“护校安园”工作

□ 孟祥嵩 陈冬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近期，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围绕平安校园建设要求，针对不同学校的特点，采取“一校一策”护学方式，以“定人、定时、定岗、定责”原则，常态化站好“护学岗”，全力做好“护校安园”工作。

交警结合学校周边道路实际，疏导道路交通秩序，分流接送车辆，指挥车辆有序停放、即停即走，护送学生安全有序地横过马路，保障学生平安上学路。同时，加大对校园周边各类交通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机动车、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和导向行驶，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现象，最大限度消除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

梁山县交警大队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宣讲活动

□ 张良稳 邓丽

为切实提高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梁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辅警走进大路口镇圣华小学，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知识宣讲活动。

宣讲员通过视频案例、有奖问答等方式，详细讲解货车盲区、“鬼探头”等交通出行中的危险以及如何远离危险的方法。提醒学生们16周岁以下禁止骑电动自行车上路、乘坐电动自行车要戴头盔、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横过道路要“一慢二看三通过”、不乘坐非法校车等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引导学生们从小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同时，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带动家长学习交通法规，遵守交通法规。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105执恢81号

高玉香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与被执行人高玉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及拍卖通知。报告主要内容“估价标的为高玉香名下,坐落于天桥区天和园小区四区5号楼510室及天桥区天和园小区四区5号楼-158房产(不动产证号:济南20220130011、济南20220130010),评估价为713450.06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公告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向上述公司书面提出。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公 告

王仕梅:

因邮寄方式未能成功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贵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经我中心系统核查,你存在多享受退休职工孙广生(社会保障号码:370211192912184811)建国前老工人生活补贴待遇的情形,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11622.78元(大写:壹万壹仟陆佰贰拾贰元柒角捌分)。按照人社部发【2024】74号文件相关规定,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至指定账户:

户名:绵阳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账号:5100165773705043305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涪城支行

附: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若无法一次性退回,可申请分期退回并签订还款协议。

若未按期退回,且存在可抵扣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个人账户余额、丧葬补助金等,我中心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抵扣;若无待遇可抵扣,将依法出具《贵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如有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提交证据材料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联系地址:绵阳市涪城区安昌路35号

联系人:李宝成

联系电话:0816-2243335

绵阳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5年6月18日

公 告

青岛壳牌肥料有限公司、贾学江:

根据(2023)鲁0285执424号生效法律文书,贵司(青岛壳牌肥料有限公司)欠付我司(青岛吉庆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相应案款,至今尚未履行。同时,我司经营场所内的废旧设备(以下简称“该设备”),长期占用场地,已对我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妨碍。

为更好的维护双方权益,再次向贵司告知:1.贵司应立即依据(2023)鲁0285执424号执行案件的要求,向我司全额支付所欠案款。2.设备权属确认及处置要求:(1)所有权确认:我司经营场所的废旧设备,贵司应在2025年7月28日之前,向我司提供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发票、权属声明等),明确证明贵司对该设备是否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置权。(2)设备取回:经我双方核实贵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有效后,贵司必须在2025年6月30日之前,自行安排人员、车辆将该设备全部清理运离我司经营场所,相关搬运、运输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贵司自行承担。(3)期限内贵司不予确认或不能确认贵司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置权的废旧设备,我司有权进行相应处置。

逾期后果自负,特此公告。

联系人:于晓;联系电话:188662512224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合肥路北润富樱家纺东

青岛吉庆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济宁佳世特服装有限公司、济宁华强服装有限公司、尹广波、杨丽芳、朱季红、田勇:

根据法律规定,现将债权转让事宜向你们通知如下:

我司享有的任城区人民法院(2019)鲁0811民初5902、5907、5915、5937、5971号判决项下的债权,该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综合费、律师损失费及延迟履行金等所有权益及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等附属债权,已于2025年5月28日转让给源旭(济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向源旭(济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济宁毅景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0105执恢82号

李阳阳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与被执行人李阳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及拍卖通知。报告主要内容“估价标的为李阳阳名下,坐落于历城区李家东路225号荣盛东第华府2号楼2-2102室房产(不动产证号:销售(字)201912917100),评估价为729778.5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公告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向上述公司书面提出。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公 告

致:相关机构及社会公众

兹郑重公告如下:

宋昕龙先生(身份证号370213199207105211)系淄博盈投兴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名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从未实际履行职务,从未实际参与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宋昕龙先生现已于2025年5月30日辞去上述挂名职务和身份,并已要求淄博盈投兴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企业登记变更,与宋昕龙先生上述挂名任职相关的所有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均已依法收回,上述印章或已上缴相关部门保存,或已作废处理。

自上述之日起,任何持有“宋昕龙”字样的印章均属无效,任何机构或个人以宋昕龙先生名义实施的的任何与淄博盈投兴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行为,均不是宋昕龙先生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宋昕龙先生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相关方面自行承担,与宋昕龙先生无关。

敬请各方周知并审慎核查交易对方身份及授权,以免造成损失!

特此公告。

宋昕龙

2025年6月19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嘉祥支行与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嘉祥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济宁嘉祥支行”)与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莱商银行济宁嘉祥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莱商银行济宁嘉祥支行与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6月18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康洪瑞	康洪瑞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50000.00	14814.00	564814.00

特此公告。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嘉祥支行 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嘉祥支行与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嘉祥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济宁嘉祥支行”)与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莱商银行济宁嘉祥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莱商银行济宁嘉祥支行与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6月18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合计
1	王龙飞	王龙飞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600000.00	24063.60	624063.60

特此公告。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嘉祥支行 济宁经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作废公告

我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在《山东法制报》第三版刊登债权转让通知书,其中涉及1笔债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债权金额	保证人名称	买受人
1	刘良亭	61,938.61	田效园,刘海全,李麦红,刘岗	刘海朋

因后续贷款变更执行人时发现该笔债权不符合相关规定,该笔债权转让作废,请借款人和担保人继续向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东开市监罚送〔2025〕25003号

东营市东营区网通家园顺通网吧:

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开市监处罚〔2025〕134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吊销营业执照。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开市监处罚〔2025〕13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史祥莉、杨寿刚

联系电话:0546-8325358

联系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部215室(登州路73号北院)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16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柳芳、杨林: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南亿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5)第166号],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会提交仲裁答辩书并选定仲裁员,如你们逾期未选定、未委托指定或者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鲁绪昌、仲裁员左保宇和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刘海啸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请于组庭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不影响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将于组庭后第20日上午11: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济宁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4层济宁仲裁委员会民商事仲裁庭Ⅰ B007室]民商事仲裁庭Ⅰ开庭审理本案。如你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郑艳玉、孟强: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南亿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5)第167号],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会提交仲裁答辩书并选定仲裁员,如你们逾期未选定、未委托指定或者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鲁绪昌、仲裁员左保宇和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刘海啸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请于组庭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不影响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将于组庭后第20日下午2: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济宁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4层济宁仲裁委员会民商事仲裁庭Ⅰ B007室]民商事仲裁庭Ⅰ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王海宾: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南亿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5)第168号],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重新答辩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会提交仲裁答辩书并选定仲裁员,如你们逾期未选定、未委托指定或者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徐红艳、仲裁员左保宇和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刘海啸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请于组庭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不影响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将于组庭后第20日下午3: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济宁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4层济宁仲裁委员会民商事仲裁庭Ⅰ B007室]民商事仲裁庭Ⅰ开庭审理本案。如你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李永宣: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南亿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5)第165号],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会提交仲裁答辩书并选定仲裁员,如你们逾期未选定、未委托指定或者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鲁绪昌、仲裁员左保宇和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刘海啸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请于组庭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不影响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将于组庭后第20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济宁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4层济宁仲裁委员会民商事仲裁庭Ⅰ B007室]民商事仲裁庭Ⅰ开庭审理本案。如你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孟彦维、张进东: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济南亿源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5)第164号],因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会提交仲裁答辩书并选定仲裁员,如你们逾期未选定、未委托指定或者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鲁绪昌、仲裁员左保宇和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刘海啸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请于组庭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不影响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将于组庭后第20日上午10: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济宁大道35号(济宁市社会治理服务中心)4层济宁仲裁委员会民商事仲裁庭Ⅰ B007室]民商事仲裁庭Ⅰ开庭审理本案。如你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恩才、刘玉英:

根据贾鹏飞(身份证号:371327198710205411X)与石琳(身份证号:371422198103130010)于2025年5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贾鹏飞依据编号为0000102号房屋买卖合同中对你张恩才(身份证号:370103195907200512)、刘玉英(身份证号:370103195910100520)享有的债权(包括未返还的定金1万元,未支付的违约金5万元、依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产生的其他权利)依法转给石琳。请你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石琳履行全部债务。

公告人:贾鹏飞

2025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尹洪英、薛良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青岛市融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典当公司”)与通知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融信典当公司将对你们所享有的债权[根据(2023)鲁0202民初9070号民事判决书所判定的全部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当金300000元、利息54000元、诉讼费3305元,财产保全费252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60225元以及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当金3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及抵押权]依法转让给通知人,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24)鲁0202执2167号案件申请执行人亦变更为通知人。请你们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通知人履行全部支付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赵乾

2025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刘腾飞、由晓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青岛市融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典当公司”)与通知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融信典当公司将对你们所享有的债权[根据(2023)鲁0202民初5890民事调解书所判定的全部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当金1000000元、利息405000元、律师代理费23220元、诉讼费764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804元,合计人民币1441671元以及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同期尚欠当金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6%计算)及抵押权]依法转让给通知人,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24)鲁0202执2204号案件申请执行人亦变更为通知人。请你们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通知人履行全部支付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赵乾

2025年6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孙莉萍、于辉、吴长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青岛市融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典当公司”)与通知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融信典当公司将对你们所享有的债权[根据(2019)鲁0202民初5734号民事调解书所判定的全部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当金2200000元、利息213000元、律师代理费117620元、诉讼费13522.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2549142.50元以及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当金2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及抵押权]依法转让给通知人,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20)鲁0202执2708号案件申请执行人亦变更为通知人。请你们自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通知人履行全部支付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赵乾

2025年6月19日

菏泽仲裁委员会

公 告

鸿基(山东)建业有限公司罗庄分公司、鸿基(山东)建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菏泽源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鸿基(山东)建业有限公司罗庄分公司、鸿基(山东)建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2025)菏仲字第39号,本委已受理。依照本委仲裁规则向你方进行了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菏泽仲裁委员会增聘仲裁员名单及仲裁庭组庭开庭通知书、申请人菏泽源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证据材料一组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组成仲裁庭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并定于送达后第25日下午15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菏泽仲裁委员会驻中小企业服务仲裁庭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剑桥公馆北临菏泽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中心。联系电话:0530-6201189

催收公告

李笑笑、董磊磊、卢明武、吕树芬、李建龙、张敏:

借款人李笑笑、董磊磊于2012年6月15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18万元,期限24个月。我公司为李笑笑、董磊磊提供保证担保,卢明武、吕树芬、李建龙、张敏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4年6月15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代偿借款122672.26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袁芳、秦建升、滨州市惠通钢管有限公司、魏宁宁、王会滨:

借款人袁芳、秦建升于2012年6月15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18万元,期限24个月。我公司为袁芳、秦建升提供保证担保,滨州市惠通钢管有限公司、魏宁宁、王会滨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4年6月15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代偿借款123009.76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 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赵向峰、博兴县新合作配送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先锋物流有限公司、博兴县康美冷机有限公司、王文秀、安俊峰、魏丙芝、杨军粮、郭份份、杨平康、范深红:

借款人赵向峰、王文秀于2013年3月8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贷款15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赵向峰、王文秀提供保证担保,博兴县新合作配送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先锋物流有限公司、博兴县康美冷机有限公司、安俊峰、魏丙芝、杨军粮、郭份份、杨平康、范深红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4年3月8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代偿借款1607679.57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杨东风、博兴县富佳食品有限公司、博兴县新合作配送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冰品制冷设备厂、赵向峰、王学光、王兆水、王文秀、王桂华、李翠霞、张丽:

借款人杨东风、张丽于2013年3月28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县支行贷款5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杨东风、张丽提供保证担保,博兴县富佳食品有限公司、博兴县新合作配送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冰品制冷设备厂、赵向峰、王学光、王兆水、王文秀、王桂华、李翠霞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4年3月28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代偿借款545848.68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山东省博兴县豪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滨州市广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盛博棉业有限公司、吉永明、王爱华、王俊田、贾淑英、王俊量、王冠全、毛华基、毛翠花、吉新明、韩道远、刘桂美、高景莲、季丽丽、刘桂彪、王梅亭:

借款人山东省博兴县豪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向东营银行小企业专营中心贷款150万元,期限6个月。我公司为山东省博兴县豪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滨州市广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博兴县盛博棉业有限公司、吉永明、王爱华、王俊田、贾淑英、王俊量、王冠全、毛华基、毛翠花、吉新明、韩道远、刘桂美、高景莲、季丽丽、刘桂彪、王梅亭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3年9月25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代偿借款1203195.26元。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王锋、张萍、李涛、张静、邹平九华山石材加工厂、邹平县澳华沙发厂:

借款人王锋、张萍于2012年3月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县支行贷款8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王锋、张萍提供保证担保,李涛、张静、邹平九华山石材加工厂、邹平县澳华沙发厂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3年3月9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代偿借款600000.00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王艳、王桂云、赵勇、山东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人赵军、王桂云于2011年11月1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邹平县支行贷款20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赵军、王桂云提供保证担保,赵勇、山东永昌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2年11月10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代偿借款2072869.42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山东鑫通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任科、韩素素、王通、赵登山、韩洪贵、山东九方利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借款人山东鑫通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向东营银行邹平支行贷款100万元,期限4个月。我公司为山东鑫通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任科、韩素素、王通、赵登山、韩洪贵、山东九方利金属磨料有限公司、山东鸿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3年9月21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代偿借款1016645.94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赵敬浩、张学惠、韩秀娟、陈择海、邹平亿佳购物商贸有限公司、邹平明集恒通木器厂:

借款人赵敬浩、张学惠于2012年3月7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贷款5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赵敬浩、张学惠提供保证担保,韩秀娟、陈择海、邹平亿佳购物商贸有限公司、邹平明集恒通木器厂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3年3月7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代偿借款544446.53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颜士芳、高学玲、高本学、曹延丽、邹平县恒沣食品厂、邹平明达布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颜士芳、高学玲于2012年4月2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贷款10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颜士芳、高学玲提供保证担保,高本学、曹延丽、邹平县恒沣食品厂、邹平明达布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3年4月20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代偿借款923780.00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乔胜祥、吴秀芳、惠民县祥茂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张玉川、索玉兰、许恩民、彭秀英、惠民县龙冠网业有限公司:

借款人乔胜祥、吴秀芳于2012年4月6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3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乔胜祥、吴秀芳提供保证担保,惠民县祥茂塑料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张玉川、索玉兰、许恩民、彭秀英、惠民县龙冠网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3年4月6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3年4月30日代偿借款304292.90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侯良元、刘国萍、侯国明、牛焕平、侯为民、石洪荣、何书彬、郭明芳、曹承友、张新娥、山东惠民天源牧业有限公司、阳信县三友树脂材料有限公司:

借款人侯良元、刘国萍于2012年3月3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10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侯良元、刘国萍提供保证担保,侯国明、牛焕平、侯为民、石洪荣、何书彬、郭明芳、曹承友、张新娥、山东惠民天源牧业有限公司,阳信县三友树脂材料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3年3月30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代偿借款1013305.50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慈金亭、史秀芹、阳信县顺鑫工贸有限公司、慈金明、张俊华、 阳信凯鑫工贸有限公司:

借款人慈金亭、史秀芹于2012年3月1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8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慈金亭、史秀芹提供保证担保,阳信县顺鑫工贸有限公司、慈金明、张俊华、阳信凯鑫工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3月25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代偿借款868135.82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刘洪健、王树英、滨州市洪健工贸有限公司、惠民县蓝阁家纺有限公司、山东滨州炳政獭兔养殖有限公司、王立、刘秀花、杨德芹:

借款人刘洪健、王树英于2012年5月31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8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刘洪健、王树英提供保证担保,滨州市洪健工贸有限公司、惠民县蓝阁家纺有限公司、山东滨州炳政獭兔养殖有限公司、王立、刘秀花、杨德芹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3年5月31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3年5月31日代偿借款958831.26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吕■录、曹金霞、王玉才、刘海英,阳信家豪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借款人吕■录、曹金霞于2012年2月2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8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吕■录、曹金霞提供保证担保,王玉才、刘海英,阳信家豪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3年2月2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3年2月4日代偿借款875308.82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赵峰、赵葵花、冯举山、陈莹莹、刘生、蔡静、邹平鑫毅会馆有限公司、邹平伟诚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人赵峰、赵葵花于2011年9月3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5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赵峰、赵葵花提供保证担保,冯举山、陈莹莹、刘生、蔡静、邹平鑫毅会馆有限公司、邹平伟诚商贸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2年9月30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代偿借款439875.72元。经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姜春利、王真真、丁维铎、曹洪伟、山东中惠食品有限公司、赵吉兴:

借款人姜春利、王真真于2010年8月2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2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姜春利、王真真提供保证担保,丁维铎、曹洪伟、山东中惠食品有限公司、赵吉兴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1年8月20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代偿借款216504.95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卞兴文、周忠梅、李全军、王宗霞、郭亮、卞学英、董杰、郭先荣、惠民县石庙镇海尔家电家具商店、惠民县晟宇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惠民县荣皓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借款人卞兴文、周忠梅于2016年6月25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8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卞兴文、周忠梅提供保证担保,李全军、王宗霞、郭亮、卞学英、董杰、郭先荣、惠民县石庙镇海尔家电家具商店、惠民县晟宇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惠民县荣皓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7年6月24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代偿借款12526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马成国、潘玉凤、王学连(莲)、周芹、王康、孙学莹、王明平、崔凤英:

借款人马成国、潘玉凤于2008年4月23日向惠民县李庄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20万元,期限9个月。我公司为马成国、潘玉凤提供保证担保,王学连(莲)、周芹、王康、孙学莹、王明平、崔凤英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09年1月22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代偿借款20万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成广德、成秀芝、成树嘎、侯艳玲、邹平县树业畜牧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广德、成秀芝于2011年9月30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50万元,期限12个月。我公司为成广德、成秀芝提供保证担保,成树嘎、侯艳玲、邹平县树业畜牧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该笔贷款已于2012年9月29日到期,且已由我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代偿借款546761.61元。经我公司不断催收,至今仍未还清代偿款。请上述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5日内立即到我公司偿还代偿款。

山东翔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